（上接57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钨（赣州）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能大道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微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MACYDK6E8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15日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硬公司持有赣硬公司100%股权，系赣硬公司单一股东。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硬公司无下属企业。

4、主营业务情况

江硬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硬质合金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数控刀片、型材、地矿工具等全系列产品。公司产品既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矿山开采等传统工业领域，也在航空航天、新能源、人工智能、半导体与电子信息等新兴高端领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硬质合金产品提供商，具备数控刀片及棒材等深加工产品的大规模生产能力，品牌知名度较高，在硬质合金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5、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江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0,569.67	102,307.17
负债合计	83,650.11	40,82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19.56	61,479.50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5,540.76	48,476.31
净利润	3,140.05	1,320.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硬公司资产总额为160,569.67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构成。江硬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硬公司负债总额为83,650.11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3）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硬公司将所持赣硬公司13.33%股权（对应600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赣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除此之外，江硬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形。

（二）华茂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金大道48-2号
法定代表人	谢中华
注册资本	52,056.2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789711407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5日

2、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茂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2,056.28	52,056.28	100.00%
合 计		52,056.28	52,056.28	100.00%

（2）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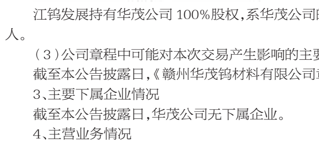

江钨发展持有华茂公司100%股权，系华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系华茂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茂公司无下属企业。

4、主营业务情况

华茂公司主要从事钨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氧化钨、偏钨酸铵、钨粉、碳化钨粉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硬质合金、机械加工等领域。华茂公司是国内钨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具备钨冶炼及粉末产品的大规模生产能力，其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华茂公司凭借质量优良、性能稳定的产品，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品牌影响力较大。

5、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华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9,810.53	129,699.99
负债合计	145,053.80	89,38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56.73	40,317.23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19,127.84	109,065.01
净利润	5,930.24	-1,132.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茂公司资产总额为199,810.53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构成。华茂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茂公司负债总额为145,053.80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构成。

（3）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茂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形。

（三）九冶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九湖路62号科研所
法定代表人	冯美兵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MA37NCAU62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钽、铌、钨、钽冶炼、压延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2、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2）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冶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江钨发展持有九冶公司100%股权，系九冶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系九冶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冶公司无下属企业。

4、主营业务情况

九冶公司主要从事钽铌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钽铌氧化物、碳化物及合金制品等系列产品。九冶公司具备较大规模的钽铌冶炼及钽铌制品生产能力，是国内重要的钽、铌产品生产企业。公司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钽铌氧化物和碳化物生产工艺技术，曾负责起草、制定或修订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在钽铌冶炼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5、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九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4,376.70	62,597.38
负债合计	49,221.36	37,61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5.34	24,979.9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3,035.73	66,368.71
净利润	4,090.13	3,533.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九冶公司资产总额为64,376.70万元，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构成。九冶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九冶公司负债总额为49,221.36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3）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九冶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反映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鉴于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双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钨发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钨装备

乙方：江钨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钨发展持有的江硬公司100%股权、华茂公司100%股权及九冶公司100%股权。

（三）标的股权转让及定价原则

1、江钨发展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江钨装备，江钨装备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江钨发展持有的标的股权。

2、自交割日起，江钨装备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拥有者，享有及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江硬公司、华茂公司、九冶公司将成为江钨装备全资子公司；江钨发展则不再享有及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股权转让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反映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4、鉴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目前尚未最终出具，双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四）业绩补偿及承诺安排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江钨装备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与江钨发展就业绩承诺和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如涉及）。

（五）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及交割

1、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江钨发展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及时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证明文件，江钨装备应当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等）。因政府机构原因（非因双方过错）导致江钨发展无法尽快完成上述变更和批准手续的，不视为江钨发展违约，但这并不免除江钨发展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继续配合办理相关变更和批准手续的义务。

2、江钨发展同意，在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江钨装备登记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起10个工作日内，江钨装备向江钨发展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六）过渡期损益及过渡期安排

1、双方同意，待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双方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收益及亏损归属和支付安排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2、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江钨发展应当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之义务，且尽最大努力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以正常方式进行，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档案及财务资料，并及时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用、税费等费用。江钨发展不得允许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江钨装备事前书面同意或者江钨装备作为标的公司股东进行提议的除外：

（1）分立、合并、增资、减资或变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2）修订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但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此限；

（3）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4）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6）除按过往业务惯例执行的薪酬、奖金及福利安排外，原则上不另行开展大额异常的员工薪酬待遇提升计划、福利计划或奖金计划；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及其附属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决策；

（9）利润分配；

（10）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七）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股权转让协议》第5.2条、第6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和第14条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外，《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江钨装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江钨发展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3）本次发行、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审批或同意。

（4）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5）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八）违约责任

1、《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一经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应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江钨发展未能按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第4.1款（标的资产交割）约定义务，则从逾期之日起，江钨发展每日应向江钨装备支付1万元逾期履行违约金；如江钨装备未能按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第4.2款（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约定的义务，则从逾期之日起，江钨装备应向江钨发展支付1万元逾期履行违约金。如果协议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履行，则双方应保证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但《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不得就其承担的违约责任向标的公司寻求赔偿或补偿。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提升核心竞争力

目前上市公司为磁选装备行业领先企业，在磁电选矿技术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具备完善的生产制造、科技研发、试验技术研究、分析检测等综合实力，是目前国内、国际知名的立环脉动高梯度磁选技术的方案解决供应商。但目前上市公司旗下资产主要集中在磁选装备领域，业务结构相对单一，上市公司盈利稳定性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在钨制品及钽铌制品领域的生产能力均居行业前列，通过本次交易，将盈利能力较强、市场空间广阔的钨制品及钽铌制品领域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能够实现上市公司对钨产业链及钽铌产业链的资源整合，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拓宽上市公司产品品类，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增强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次发行拟收购的目标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宽收入来源，分散整体经营风险。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硬公司、华茂公司、九冶公司各100%股权方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收购方式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硬公司、华茂公司、九冶公司各100%股权方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硬公司、华茂公司、九冶公司各100%股权方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熊旭晴、潘长福、毕利军、阳颖霖、温鹏、江莉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涉及整改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7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海龙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484	265,848,418	28.6278%	480	98,693,915	10.6278%
1、现场出席情况	5	167,154,603	18.0000%	1	100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479	98,693,815	10.6278%	479	98,693,815	10.627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265,728,818	99.9550	113,300	0.0426	6,300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98,574,315	99.8788	113,300	0.1148	6,300	0.00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连杰先生、方荣杰先生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5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9日0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重整投资款）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重整投资款等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运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财务顾问，并与北京银行、中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公司全部重整投资款纳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6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重整投资款)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01破61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截至2024年12月20日，管理人银行账户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规定足额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金额合计1,086,803,145.00元，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清偿相关破产债权及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

截止2026年2月9日，公司破产重整投资资金已用于偿付重整所需的费用及清偿债务共163,076,209.50元，剩余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经营资金用于经营支付共187,560,000元，账户余额736,166,935.50元（含期间银行利息）。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公司随后按相关要求修订了《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破产重整投资款属于公司特定用途募集的资金，需纳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披露。

为加强重整投资款等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运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重整投资款）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2月9日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财务顾问，并于2月11日与北京银行、中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行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募集资金（重整投资款）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20000034953900208637748	0.00	除部分用于偿付重整所需的费用及清偿债务外，剩余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经营资金
北京行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	8111601011900836120	0.00	
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20000098841500208629283	0.00	
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20000098841800208635687	0.00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及全资子公司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行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丙方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按《有棵树重整计划》约定的资金使用用途使用，即除部分用于偿付重整所需的费用及清偿债务外，剩余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经营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将剩余募集资金（重整投资款）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工作，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将剩余全部重整投资款尽快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重整投资款）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15艘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15艘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VLCC）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17-20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3、合同履约期限：按照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4、支付方式：采用美元支付，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5、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4艘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欧洲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交易对方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11艘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1、名称：Capital Ship Management Group.旗下单船公司

2、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希腊

4、成立时间：2003年

5、主营业务：油轮运输、LNG运输、干散货运输、船舶管理、航运投资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7、公司简介：Capital Ship Management Group.是一家在航运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远洋船舶运营商，主营业务覆盖油轮、液化天然气（LNG）运输、干散货运输、船舶管理和航运投资等。集团旗下管理超过150艘船舶，包括VLCC超大型油轮、阿芙拉型油轮、LNG运输船、液化二氧化碳运输船、集装箱船等。与世界各大能源公司、贸易商及航运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希腊乃至全球航运业中具有重要影响力，是推动全球能源运输和绿色航运转型的主力军之一。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依据行业惯例约定了相应的履约进度款。若未来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款以及潜在的转售收益，预计能够覆盖相应成本，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文章先生、常振先生、张敬军先生、刘京领先生、刘子成先生、曹广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文章先生、常振先生、张敬军先生、刘京领先生、刘子成先生、曹广远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5%，总股本以公司当前股本2,249,004,399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5,420,360股后的2,233,584,039股为计算依据，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张敬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9日	24.90-26.00	25.42	45,000	0.0020	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刘京领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6日	26.68-27.25	27.17	40,000	0.0018	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张文章	--	--		--	--	--	--
常 振	--	--		--	--	--	--
刘子成	--	--		--	--	--	--
曹广远	--	--		--	--	--	--
	合 计				85,000	0.0038	

注：张敬军先生于2026年12月22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神火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敬军	合计持有股份	199,700	0.0089	154,700	0.0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25	0.0022	4,925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775	0.0067	149,775	0.0067
刘京领	合计持有股份	249,600	0.0112	209,600	0.0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00	0.0028	22,400	0.0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	0.0084	187,200	0.0084
张文章	合计持有股份	249,600	0.0112	249,600	0.01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00	0.0028	62,400	0.0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200	0.0084	187,200	0.0084
常 振	合计持有股份	252,000	0.0113	252,000	0.0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0	0.0028	63,000	0.0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000	0.0085	189,000	0.0085
刘子成	合计持有股份	189,700	0.0085	189,700	0.0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25	0.0021	47,425	0.0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275	0.0064	142,275	0.0064
曹广远	合计持有股份	199,700	0.0089	199,700	0.00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25	0.0022	49,925	0.0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775	0.0067	149,775	0.00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张文章先生、常振先生、张敬军先生、刘京领先生、刘子成先生、曹广远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